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在合同审查、法律咨询、纠纷处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需求，降低法律风险、保障相关业务正常开展，拟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是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本次采购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主要为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审核、修改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各类规范性文件；
2. 起草、修改、审核采购人的合同、业务文件、执法文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3. 协助采购人进行干部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4.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应邀列席采购人的重要决策和业务研究会议，出具法律意见；
5. 在采购人职责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或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时，及时提供法律分析，以界定各方责任；
6. 协助采购人进行重大、疑难案件的调查取证及法律意见咨询；
7. 协助采购人处理投诉、信访相关事宜；
8.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审查服务；
9. 应组建专门的律师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执业律师）1 人，其余人员不少于 4 人，且律师团队中的实习律师不能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均为自有员工（提供《拟派人员承诺函》）；
10. 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法律服务需求：盖公章书面法律意见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日常文件类审核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口头咨询类不超过 1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递交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商务要求（以下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应答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应答处理）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 万元/年（含税），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以投报总价服务费的方式进行报价，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中标后以总价服务费报价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总价服务费不做调整。

2.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获批准。

6. 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后，在中标方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的前提下，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合同期届满，在中标方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的前提下，采购方对中标方确认合同履行情况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人员要求：中标方指派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熟悉住房和建设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并和相关服务经验；项目负责律师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且近 3 年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中标方的服务

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及其专业人员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服务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中标方应对出具的书面意见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